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苏州工业园区合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艺置业”）签署《中衡设计广场南地块项目装饰工程总承包合同》及《中衡设计广场南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实施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9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关联方苏州工业园区合艺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中衡设计广场南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由公司承包合艺置业发包的中衡设计广场南地块项目，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3850 万元，不含地面景观工程。

为保证南地块项目的顺利推进与实施，同时也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合艺置业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本次拟与合艺置业签署《中衡设计广场南地块项目装饰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拟定由公司承包合艺置业发包的中衡设计广场南地块项目装饰工程项目，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830 万元；同时鉴于合艺置业在南地块项目中增加 300 座的报告厅及其相应配套设施，公司拟与合艺置业签署《中

衡设计广场南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增补费用 820 万元。

在 2017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公司董事对上述协议进行了认真讨论，关联董事冯正功、邹金新、张谨、詹新建、徐宏韬、陆学君在表决时按规定作了回避，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同意签署上述协议。

##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苏州工业园区合艺置业有限公司，其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合艺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3 号

2) 法定代表人：徐海英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31104963F

4)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6 日

7)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到 2016 年年底，资产总额 2,887.584 万，资产净额 991.50 万，2016 年净利润-4.40 万。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内容

1、公司拟与关联方合艺置业签署《中衡设计广场南地块项目装饰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内容及规模：地下室公共区域、商业区走道，300 座报告厅装修，报告厅座椅及会议智能化等弱电系统,装修面积约 2600 平方米；地面绿化及市政景观施工。

2、公司拟与合艺置业签署《中衡设计广场南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具体工程内容包括：报告厅功能相应增加的桩基工程、土建工程、消防工程，其他配套装修的机电工程等暂不计。

### （二）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双方经过公平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合同定价公允、客观，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中衡设计广场南地块项目装饰工程总承包合同》

1、工程名称：中衡设计广场南地块工程装饰项目

2、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的总承包：包括报告厅及商业,公共区域的内装、出入口外装、弱电安装、地面市政景观等。

3、合同价格：本项目合同价格暂定 830 万。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4、付款进度及工程垫资：

垫资款：按发包人提供的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竣工决算后结算。

起息日期：按承包人支付各种工程款项实际付出日期为起息日，利率按央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还本付息：本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发包人在 12 个月内付清承包人垫付的资金及利息。

5、争议解决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中衡设计广场南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由于该项目发包人（“合艺置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方案调整,发包人在该项目中增加 300 座的报告厅及其相应配套设施,协议双方同意增补共计费用为 820 万元。

1、为增补报告厅功能相应增加的土建机电等项费用为 775 万元。

具体包括：桩基工程、土建工程、消防工程，其他配套装修的机电工程等暂不计。

2、原合同增补设计费用 45 万元。

3、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执行。

#### 五、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合同价格合理、公允，对公司及关联方无任何不良影响。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关于批准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